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116號

債權人 貝思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明福

債務人 瑞比互動科技行銷有限公司

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林再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叁萬捌仟壹佰叁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叁萬肆仟玖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壹萬玖仟伍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壹拾伍萬捌仟貳佰陸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